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303)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1. 偉易達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D 條訂立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適用於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的詳細程序。

2.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 1981 之條款

a) 本公司細則第 116 條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 116 條，閣下如欲向本公司推薦除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須於股東會議舉行日期至少 14 日前，遞交本公司。

b) 百慕達公司法 1981

(i) 第 74 條: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 1981（「公司法」）第 74 條規定：

(1) 公司董事（儘管在任何公司細則規定下）在公司股東（該等股東於提交請求當日須持有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該股本須賦予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或如公司並沒有任何股本，公司股東當日持有公司所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並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表決）請求下，隨即須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2) 該請求必須列明會議目的，經該請求人士簽署，並可包括一份或多份經該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的類似文件，並送達至本公司註冊地址。

- (3) 倘若董事在接到正式請求後 21 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會議，該請求人士或任何持有他們當中總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該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會議，惟所召開的股東會議必須於首次提呈正式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
- (4) 該請求人士根據本條條例而召開的會議須以由董事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來召開。
- (5) 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令該請求人士招致的任何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予該請求人士，任何須償還的款項須由本公司從該等失責董事就其履行董事職務而收取的董事袍金或其他薪酬(到期或將到期的)扣除保留。

(ii) 第 79 條: 傳閱股東決議案等等

根據公司法第 79 條規定：

- (1) 在本條條例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應有責任在某特定人數股東書面請求並由該請求人士支付費用下：
 - (a) 給予有權接收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股東有關該次會議上正式提出或擬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通知;
 - (b) 向有權接收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不超過 1,000 字的聲明，而聲明必須列明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的事項，或將在該會議處理的事務。
- (2) 按上述第(1)分條提出請求所需的股東數目如下：
 - (a) 代表在提呈請求當日，在與該請求相關的會議上有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中不少於其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
或
 - (b) 不少於 100 名股東。



- (3) 任何擬提出的決議案須給予、及任何此類聲明須傳閱予有權接收會議通告的股東，並按發送通告所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予每一位該等股東；及任何此類決議案的通知須發予任何其他股東，並須按發送本公司會議通告所允許的任何方式發送該決議案一般效用的通知予該等股東；

於給予會議通告的同時須盡可能以相同的方式送達該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或給予該決議案效用的通知(視情況而定)，但在同一時間送達及給予該等文件不可行的情況下，則應給予會議通告後儘快送達及給予該等文件。

3. 爲了讓本公司將該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的個人資料。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